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306號

主旨：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宣導本市左營區南屏路及裕誠路(瑞豐夜市旁)「大客車禁止臨時停車上下客」，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103年9月15日高市觀產字第10331557700號函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103年9月9日高市交停管字第10336489800號函辦理。
2. 至瑞豐夜市之大客車應由博愛二路兩側黃線下客後至凹仔底停車場停放，俟遊客結束行程後，再請導遊於博愛二路集結遊客後上車，大客車均不得停放(含臨停)於南屏路與裕誠路。

理事長 **沈奉立**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80054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停車管理中心

承辦人：陳 冕

電話：07-2299825*321

傳真：07-2299842

電子信箱：chen525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停管字第1033648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左營區南屏路及裕誠路（瑞豐夜市旁）加強宣導「大客車禁止臨時停車上下客」乙案，請 查照。

說明：請 貴單位加強宣導至瑞豐夜市之大客車應由博愛二路兩側黃線下客後至凹仔底停車場停放，俟遊客結束行程後，再請導遊於博愛二路集結遊客後上車，大客車均不得停放（含臨停）於南屏路與裕誠路。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高雄市左營區新下里辦公處、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議員陳麗珍服務處、本局停車管理中心